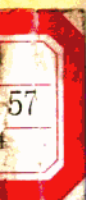


青春情怀系列

胡涂情人

蔡媛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青春情怀系列

胡涂情人

蔡媛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青春情怀系列

胡涂情人

蔡 媛 著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:7 字数:140 千字

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61—6/1 • 575

定价:9.80 元

第 一 章

人生至死，夫复何求？

戚先侣舒服的躺在帛琉洛克群岛(Rkcklslands)的沙滩上，顶着骄阳，闭上藏在太阳眼镜后的双眼，彻底的放松自己。

这是他跟他的大哥戚志中所硬(么)来的假期，这笔花费还都是报公司的娱乐费。在这里，他看尽了美女、日子过得轻松又写意！

戚家有七个兄弟，他排行老么，在多数的人眼中，他的出生代表着得天独厚，而事实也是如此。

虽然二十有七，先侣依然是想跑去哪就去哪，不能说不负责任，不能说不负责任，只能说，他的心还未全然定在公事上，所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他有一半以上的时间，是在巧立名目放大假，就像现在。

不过近年来，情况有些许的改变，因为原本坚硬的靠

山，他的母亲大人——钟玲，在哥哥一个个各自娶了美娇娘之后，便把目标锁在惟一两个还没“推销”出去的儿子身上。

这次来帛琉，美其名是放松心情，最主要的则是要远离他母亲，顺便把所有的问题都丢给跟他一样还是王老五的五哥——戚志万。

这个当医生的哥哥，年纪老大不小，但还是对现在自由自在的生活眷恋不已，先侣不能理解自己兄长的想法。

毕竟先侣虽然好玩，但也还不至于抱定独身主义，现在的逍遥，只是单独的为了不让年轻留下任何遗憾，因为他可不想结婚了之后，才惊觉压根没玩够，他想只要时机成熟，他会找个女人结婚的，这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，说穿了，他戚先侣骨子里还是挺传统的。

“部长！”

先侣一听到身后冒出来的声音，对天无奈的一翻白眼，不用看时间，就知道现在是下午三点，这个“闹钟”每天都很准时。

他翻过身，把自己鼻梁上的太阳眼镜往头顶上推，微眯着眼，看着他的大哥——戚志万硬要他带来的“私人秘书”。

“柯蓉，你到底希望我说几次，请你不要每次都这么正经八百的行不行？”他看着自己大学时代的同班同学，一身密不透风的米色套装，穿得比饭店里的服务人员更正式，这实在不是太像“你睁开眼睛，看看你四周的人——大家都是来放松自己的。”

以前先侣在学校时，可算是个大忙人，虽然记人的能力还不错，但因为接触的人很多，所以能让他记得的还真没几个。之所以能记得眼前这个女人——柯蓉，却是因缘巧合。

他还记得大一开学还没多久，他因为准备校际篮球赛，而与班上同学组对练习一对一，却不小心与对手撞成一团，没作任何特殊防卫的膝盖，重重的摔在水泥地上，破了个洞，痛是很痛，但休息了一会，他就像没事人似的，基本上，先侣根本就不把这个小伤口看在眼里。

但他却因为如此，被柯蓉莫名其妙给训了一顿，她还副着他去保健室擦药，至此之后，就算他想不对她多看几眼都难了。

不过之后，先侣选上了学联会的会长，与她交谈的机会减少，但依旧有联络，但他只把她当成一个“母性”很强的好朋友看待。

毕业之后，他理所当然进入家族企业，却吃惊的在应征信件中，发现柯蓉竟选择了进飞扬集团。

正所谓内举不避亲，先倡也未跟任何人报备，就直接录取她，把她给带在身边，直到现在，或许曾有人对这事颇有微词，但事实证明，他并没有选错人，柯蓉在大学学的可不是假的。而他这个人，在乎的就是柯蓉现在的能力。

“部长，你现在应该打通电话回台湾给老太太。”柯蓉没对先倡的话表达任何的意见，只是细心的将电话给递到先倡的手上。

先倡闻言，无奈的叹口气，他懒懒的伸出手，接过电话，拨着两人都很熟悉的电话号码。

柯蓉抬起手，擦了迭自己冒在鼻头上的汗水，在帛琉二月到五月是干季，是最适合游览观光的季节，但天气还是很热，她觉得有点受不了这种天气。

正如先倡方才所言，周遭的人都是来放松度假，柯蓉也渴望能像周遭的人们，自在的享受阳光，但她不能，她还是得坚守本分，因为她是来工作，不是来游玩，所以她一点都不敢造次。

看着先倡心不甘情不愿的打了通电话，她的嘴角忍

不住扬起一个弧度。这是她每天必做的事项，看着先侣按规定时间打电话回台湾报平安，她知道先侣不乐意，但这也没办法，这就是她的工作。

戚家七个兄弟，名字最后一个字一字排开正好凑成“中华民国万岁”。而老么——戚先侣，谐音为“七仙女”，所以可以想见，当年的戚家老太太是多么希望第七个孩子是个女孩子，不过只能说——天不从人愿吧！

有人连生七个孩子，都是女儿，成了名副其实的“七仙女”，而想要女娃儿的，却偏偏连生七个男孩，这个世界还真是奇妙，总是不能如人所愿。

柯蓉一直静静的站在一旁，直到先侣结束了一通颇为冗长的国际电话。

“老太太又催你回去？”看着他的表情，柯蓉猜测道。

“嗯！”先侣不甚热中的点点头，把头顶上的太阳镜带回鼻梁上。

柯蓉见状，还是一笑，她接过电话，缓缓的离去。

“小蓉！”先侣突然叫道。

柯蓉好奇的转过身，一脸严肃，“部长还有事吗？”

先侣透着太阳眼镜，看着一身套装的秘书。

“来这里是休息的，不要那么严肃。”先侣不由劝道：

“我租了艘快艇，待会儿跟我一块逛逛这个有浮岛庭园之称的地方，我还可以顺便教你浮潜，你应该不会吧？”

“不会！”柯蓉摇摇头，别说浮潜，她连最普通的蛙式都成问题，她是十足的旱鸭子。

“那好，我们现在……”先侣已经坐直了身体。

“谢谢部长好意，但是我与部长不问，部长是来这里度假，我可是来这里工作。”柯蓉的话语，毫不留情的拒绝了他。“希望部长下午玩得愉快，”她转身离去，但又像是想到什么似的停下脚步，她微微转过身，指了指周遭，“这里有许多美女，我想以部长的条件，应该很容易找到人陪。”

她对先侣微微一个点头，有些滑稽的离去，毕竟脚穿高跟鞋走在沙滩，相当的不好走。

先侣看着她背影，久久才收回自己的目光，不晓得是否真是说者无心，听者有意，他怎么觉得柯蓉的口气像是在挖苦他似的。

奇怪，她怎么总是对他那么生疏？先侣疑惑的躺回沙滩椅上，以前那个刚入学时，那个逼他到保健室的女人可没那么冷淡。

“真是对不起，还逼着你跟我活受罪。”当飞机飞行三个多小时，降落在桃园中正国际机场时，先侣转头看着紧闭着双眼的柯蓉说道。

柯蓉睁开眼睛，对他露出一个笑容，脸颊上也出现两个小酒窝。

“出国本来就是一件累人的事”。柯蓉不太在乎的揉了揉眼睛，小睡片刻，令她的头更加昏昏沉沉的，“我只要回去休息个一天，精神就回来了，部长，你不用担心。”

先侣闻言，忍不住叹了口气，“我已经想不起这么多年来，我已经告诉你多少次，要你别叫我部长，叫我先侣就和行了，你怎么总是说不听？以我们两个的交情，你认为我必要这么生……”

“我想，我们该下飞机了。”柯蓉突然站起身，打开顶上的行李置物柜，拿出手提行李，巧妙的打断了先侣了话。

先侣看着她，最后只好闭上嘴，反正他这个秘书是从来不将公、私事混合在一起的，他的身体一侧，让柯蓉先行离去，自己跟在她的身后。

“一道回台北。”先侣一过海关，便转身看向柯蓉说道。

柯蓉考虑了一会儿，最后摇摇头，“谢谢部长好意。我要回中部去，所以不顺路。”

“回中部！”先侣重复了一次，微皱起眉头，“你的意思该不会是说——你是中部人吧？”

“嗯！”柯蓉一点也不惊讶先侣会不知道她是哪里人，毕竟，从认识他到现在，他都是个大忙人，“我是埔里人。”

“喔！南投姑娘。”先侣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说道。

柯蓉也回他一个笑容，“我帮部长叫车。”

先侣拒绝的话还未说出口，柯蓉便已走到门外，拦了辆排班的计程车。

他见状，也只好无奈的走向她，也不能说他太大男人，只能说，身为一个男人，身分虽然是上司，但也还是不太习惯凡事皆由个女人动手打点。

柯蓉帮先侣关好车门，“部长先走吧！我自己再拦车。”语毕，她便拿着行李，往后走。

“喂——”先侣看着柯蓉的背影，看着她头也不回的离去，他无奈的关上车门，看样子柯蓉也是要回台北，那为何不跟他同行？

他靠向椅背，终其一生，他或许都搞不懂这个女人。

“Hello!”先倡带着一朵灿烂的笑容，才敲了下门，不等门内的人回应，迳自把双扇门给推开。

戚家老大戚志中微吃了惊抬起头来，看到来人是他，便缓缓的放下笔，微微的往后靠，“看你的样子，似乎过得很愉快。”

“Ofcourse!”先倡大刺刺的坐在志中的面前，“帛琉，当然是太平洋中的一颗明亮悲翠。”

“没想到你去休了个假，也变肉麻了。”志中用莫可奈何的看自己的么弟，年仅二十七岁的他，还是抱着天底下他最伟大的想法，看着先倡一身轻便，脚踏凉鞋的模样，如此大刺刺的出现在公司中，戚志中想，全公司也只有他先倡一人了。“你还没回家吗？”志中问。

先倡摇头。“刚回台湾。”

“刚回台湾？你几时变得那么敬业？”志中嘲弄似的瞥了先倡一眼，“才到台湾就回公司，这不像你的作风。”

“大哥，你也别这么说。”先倡懒懒的伸了个腰，没把志中的嘲讽给放在眼里，“你知道，我一向都挺敬业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志中好笑的反问。

“Sure!”先倡说得很脸不红气不喘，“更何况，最近我被老妈念和烦死了，连到 Palau 她都能电话遥控我，我现

在才发现,老妈的能力真的是一流的,她让我想找个清静的地方都不行。所以,拜托,可怜可怜我,我来这里,可不是来听你训诫的。”

志中闻言,了解地露出一个浅笑,戚家七个兄弟,排行老么的先侣可说是得天独厚。因为他们的母亲大人——钟玲,连生“六条牛”,最后的希望全在第七胎的身上,无奈,戚家又再蹦出了一条牛,这条牛不是别人,就是戚先侣。

不过从使天不从人愿,无法使钟玲得女,但无侣还是拥有她的全副注意,毕竟当先侣出生之时,排行老大的已经十一岁,已经可以照顾自己,也可以照顾其他的兄弟。所以一所当然,从小到大,他们的母亲疼爱先侣,已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。

“你也该图够清静了。”志中忍不住提醒,“别忘了我已经放了你两个多礼拜的假。我想不需要我告诉你,我上次放过那么长的假是什么时候吧?是我度蜜月的时候,已经间隔两年多了。”

有时思及此,志中还会觉得有些许的不平衡,他喜欢工作,但不喜欢工作夺去与妻女相聚的时间。

“我跟你可不能同一而论,是你自己喜欢工作,不关

我的事。”先侣根本不在乎志中是否累得像条狗。

毕竟说穿了只有一句话，一切都是自找的，若志中想放假，随时都行，是他自己放不下公事，怪得了谁？

听到先侣的回答，志中无奈的叹了口气，“我找了个人，在你不在的这段期间帮你管理业务。”

“我才放了两个多星期的假，你就找人来代替我，”先侣发出啧啧声，嘲弄的摇摇头，“你平常都说我对公司有多重要加多重要，现在看来，好象也不是那么一回事，不是吗？”

“你对公司是很重要。”志中没好气的看了先侣一眼，知道自己的么弟是故意的，他翻着方才业务部送来的资料，“好吧！既然现在你回来了，那么这份资料就请你……”

“Stop！”先侣举起双手做投降状，“我才刚回台湾，别急着塞公事给我，你先让我喘口气，OK！”——“你看你什么样子，”志中对他微皱起眉头，“当你六哥在你这个年纪的时候也没见他这个样子，而且他在你这个年纪时，已经结婚了，记得吗？他的老婆还是你大学的同学，这应该不用我告诉你吧？”

“不用！这些我都知道，不过你不能拿我跟他比，因

为六哥是怪。”先侣拔着头发，一句话带过。

“你——”志中莫可奈何的摇摇头，“我告诉你，我现在不是催你结婚，只不过，已经二十七岁了，你不认为该开始物色对象了吗？”

“大哥”，先侣一脸难以置信的盯着志中，“我天天都在物色对象，这你也应该知道的。”

“我——”志中摇摇头，知道自己的小弟又在跟他打马虎眼，“你懂我的意思，我也不想管你，反正我自己活得开心就行，不过老妈那关，你自己搞定，我不会帮忙的。”

“早知道你会这么说了，”先侣也不很在乎的耸耸肩，“我也从未指望过你们有哪个肯帮我，你们只要不忙着落井下石，我就感激莫名了。”

志中当作没听到先侣的话，只是善意的告知，“志万下个月要去美国。”

“五哥去美国？”先侣闻言，微吃了一惊，他微皱起眉头，“怎么之前没听他提过？”

“据你五哥给老妈的理由是，国内所能得到的医疗资讯有限，所以他已经跟他们医院的院长谈好，在两个月后，将到美国实习一年。”志中冷眼旁观的看着自己的么弟。

有时志中还真是不懂，为什么志万和先侣两个人把婚姻大事当皮球一般踢来踢去？其实婚姻生活中虽然并非全然无风无浪，但是绝大部分的时光，却能令人感受到幸福的温暖。

先侣闻言，先是一静，随即露出一个笑容，“五哥这招真是高，奇怪我为什么没有想到？”他顺了顺自己已经有些过长的头发，口气中丝毫没有志中预期的怒气，反而有股笑意，他肯定会被累得半死，这一年，我就当他去度假好了。”对于此，先侣可想得开了。

“你……”志中发现，望着时间的飞逝，先侣是否有增长智慧，他是持着保留的态度，但他现在可以肯定一点——他的么弟口才比以前更好太多了。

“我不想管你。”到最后，志中已经提不起劲了。

“最好！”先侣也没给志中留什么情面。

这是出生在大家庭的悲哀，说好听点，闯了祸有上头的人顶，说难听点，他被保护得太好。

虽然年纪渐增，这种情况已经改善了许多，但兄长们还是会似有若坎的管着先侣，所以有时，他对这些善意的关怀感到有些无奈，但又不知该如何拒绝，毕竟他的年纪也不小了。

志中闻言,正要出口指正先侣的话,未阖起的办公室大门却闯进一个小小的身影。

“Daddy!”一声童稚的声音响起。

“谁带你来的?”志中抱起自己的宝贝女儿——戚湘玲,亲吻着她那胖嘟嘟的脸颊。

不过,他的女儿可没有心思理会他的问题,她的目光看着正在对她眨眼睛的先侣,胖胖的小身躯,不停在志中的怀里动着,要他放开她。

志中迫于无奈,只好心不甘情不愿的松开手,把她放下来。

两岁的戚湘玲,扎着两条麻花辫就这么迫不及待的摇摇晃晃的走向她的“最爱”,这看在志中的心里顶不是滋味的。

“叔!”戚湘玲的小身躯整个扑向先侣。

先侣早把大手大开等着小美人了。

“几个礼拜不见,你怎么又变胖了?”先侣佯装不认同的看着戚湘玲,把她抱在腿上,“再胖下去,就成了小胖妹,叔叔可不爱了。”

他虽然这么说,却从自己的口袋中拿出一颗软糖塞进戚湘玲的嘴里,事实上,他自己也喜欢小孩子胖嘟嘟